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及
對2018及2019年度報告內有關關連方交易內容的澄清**

茲提述(i)本公司過往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所訂立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2018及2019年度報告，對有關關連方交易內容的若干澄清。

作為本公司定期審閱現有年度上限及與交通銀行集團溝通的一環，本公司注意到，由於商品市場波動加劇，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衍生品交易金額有所擴大，本公司預期市場波動性將會持續。因此，董事會建議增加現有年度上限以滿足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項下預期交易額。

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銀行為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14%，交通銀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於超出現有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建議採納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項下衍生品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故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衍生品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於2020年6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公告、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統稱「**過往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所訂立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2018及2019年度報告，對有關關連方交易內容的若干澄清。

作為本公司定期審閱現有年度上限及與交通銀行集團溝通的一環，本公司注意到，由於商品市場波動加劇，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衍生品交易金額有所擴大，本公司預期市場波動性將會持續。因此，董事會建議增加現有年度上限以滿足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項下預期交易額。

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維持不變並概述如下。

日期： 2017年4月2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交通銀行

服務範圍：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交通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所有現有及未來提供的衍生品交易。

本集團訂立商品衍生品交易以協助交通銀行集團於紐約商品期貨交易所等境外商品期貨交易所間接管理商品風險。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16年6月16日訂立的ISDA總協議於場外市場按特定價格及條款與交通銀行集團訂立商品衍生品交易。

與此同時，本集團於境外商品期貨交易所按存在微小差額的大致相似價格及按相同商務條款訂立反向商品衍生品交易。根據該等安排及定價政策，本集團預期不會承擔整體投資損失風險。

一般條款： 於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交通銀行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交易訂立具體協議，惟須遵守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衍生品交易將：

- (a) 於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b) 基於公平原則；
- (c)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
- (d) 按不遜於交通銀行集團就類似或可比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 (e) 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本集團交易收益或損失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衍生品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及本集團交易收益或損失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百萬港元) (概約)		2018年 (百萬港元) (概約)		2019年 (百萬港元) (概約)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²⁾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²⁾
本集團交易收益/(損失) ⁽¹⁾	58.1	12.5	81.3	7.4	92.9	(15.5)
已變現實際交易 收益/(損失)	—	11.2	—	2.9	—	(10.9)
未變現浮動交易 收益/(損失)	—	1.3	—	4.5	—	(4.6)

附註：(1) 不包括本集團於境外商品期貨交易所訂立的反向衍生品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交易收益或損失。

(2) 為澄清本公司的2018及2019年度報告內的無意文書錯誤：(1)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第160頁中及2019年度報告第165頁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衍生品交易所產生「交易損失」7.42百萬港元應為「交易收益」；及(2)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第165頁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衍生品交易所產生「交易

收益]15.527百萬港元應為「交易損失」。本集團有關交易收益或損失分別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收益的約0.50%及0.99%，且倘計及本集團就管理商品風險而訂立的反向商品衍生品交易（如「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項下「服務範圍」所述），有關佔比將大幅降低。本公司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衍生品交易所產生交易收益或損失的年度上限並無遭超逾，及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第160頁至164頁及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第165頁至169頁中涉及關連方交易的附註的所有餘下資料均維持不變。本公司核數師亦確認，經考慮上述澄清後，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第33頁及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第38頁中所披露的其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衍生品交易的確認維持不變。

上表所列本集團因衍生品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收益或損失乃以下兩項之總額：(1)已變現實際交易收益或損失；及(2)未變現浮動交易收益或損失，後者僅為與未平倉合約有關的指示性收益或損失，被視作如同所有未變現浮動交易收益或損失於有關財政期末已落實及結清論。交易倉位可能會不時變動，而於財政年度前期於賬面記錄所列衍生品交易所產生交易收益或損失，於相關財政年度後期或會因已變現實際交易損失而有所抵減，或因未變現浮動交易收益而進一步增加。

基於以上，由於衍生品交易較一般類型交易（如買賣傳統類型業務貨品）在性質及特點方面有根本性差異，年度上限乃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按年度基準應用於衍生品交易所產生交易收益或損失，而非於財政年度內按時點或持續性基準應用。與一般交易不同，衍生品交易涉及衍生品買賣。衍生產品數量可雙向進行，故可單向增持或減持，且可於一段時間內依據商品市場狀況及對手方或衍生產品持有人的決定（該等因素均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相互抵銷。因此，採用年內任何有關時間錄得的任何暫時數據以釐定某一財政年度的交易收益或損失的年度上限是否遭超逾乃不切實際。任何有關暫時數據因此僅作參考用途，以及用於釐定及預測於有關財政年度末就年度報告及審閱目的需否擴大年度上限。

入賬列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最高公允價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衍生品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以及入賬列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最高公允價值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4月30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概約)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概約)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概約)		止四個月 (百萬港元) (概約)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¹⁾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入賬列為金融資產的最高公允價值	55.7	18.9	75.5	5.3	90.6	2.3	75.5	71.0
入賬列為金融負債的最高公允價值	55.7	1.3	75.5	0.3	90.6	0	75.5	0

附註：(1) 為澄清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內的無意文書錯誤，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賬列為金融資產的最高公允價值」及「入賬列為金融負債的最高公允價值」應分別為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第32頁中的「5.3百萬港元」(而非3.1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而非2.0百萬港元)。有關入賬列為金融資產的最高公允價值及入賬列為金融負債的最高公允價值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的約0.36%及0.02%。本公司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賬列為金融資產的最高公允價值及入賬列為金融負債的最高公允價值的年度上限並無遭超逾，及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第22頁至34頁的董事會報告內的所有餘下資料均維持不變。本公司核數師亦確認，經考慮上述澄清後，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第33頁中所披露的其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衍生品交易的確認維持不變。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衍生品交易入賬列為金融資產的最高公允價值及入賬列為金融負債的最高公允價值並無超過現有年度上限，且本公司預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有關公允價值將不會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鑒於近期商品市場起伏波動，本集團預期衍生品交易的交易金額料會超逾現有年度上限，故本公司提前採取措施尋求股東批准採納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修訂現有年度

上限的理由的詳情，請參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儘管年度上限建議擴大，然而由於本公司將繼續按存在微小差額的大致相似價格於境外商品期貨交易所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反向衍生品交易，以致衍生品交易所產生交易收益或損失將被反向衍生品交易所產生交易收益或損失抵銷，故本集團預計不會承擔整體投資損失風險。詳情請參閱「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內的「服務範圍」。

本集團交易收益或損失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因衍生品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收益或損失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百萬港元)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交易收益／(損失)⁽¹⁾			
— 現有年度上限	81.3	81.3	81.3
—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400	400	400

附註：(1) 不包括本集團將於境外商品期貨交易所訂立的反向衍生品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交易收益或損失。

入賬列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最高公允價值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衍生品交易入賬列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最高公允價值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百萬港元)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入賬列為金融資產的最高公允價值			
— 現有年度上限	75.5	75.5	75.5
—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400	400	400
入賬列為金融負債的最高公允價值			
— 現有年度上限	75.5	75.5	75.5
—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400	400	400

釐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下列關鍵因素(基於本集團可取得最新資料)釐定：

- (i) 衍生品交易所產生交易收益或損失(包括已變現實際交易收益或損失及未變現浮動交易收益或損失)的變動幅度，尤其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損失轉為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重大交易收益；
- (ii) 商品市場大幅波動(假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衍生品交易相關以商品為本產品的平均波動率與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的平均波動率持平)；
- (i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將訂立的衍生品交易的預期交易金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 (iv)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交通銀行集團透過本集團於境外商品期貨交易所管理商品價格波動風險的預期需求；及
- (v) 預期將就衍生品交易入賬列為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及入賬列為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其指本公司就(i)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的未結清倉位；及(ii)當年財政年度內未結清的平倉合約及未平倉合約的浮動交易收益或損失(該兩項均根據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入賬列為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及入賬列為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及交通銀行集團過往結算模式估計得出)承擔的預期最大風險。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商品市場(尤其是於2020年第一季度)大幅波動，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的衍生品交易金額擴大。因此，本公司未雨綢繆，建議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前提前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自2020年1月以來，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的衍生品交易金額(由已變現實際收益或損失及未變現浮動收益或損失組成)大

幅增長。本集團在考慮以下因素後，預計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的衍生品交易金額可能會超出現有年度上限：

- (i) 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的衍生品交易金額自2020年1月以來持續增長，而商品價格處於歷史低位；及
- (ii) 就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的衍生品交易而言，產品持有人在產品期限屆滿前可對以商品為本的產品進行交易(視乎風險偏好、盈虧狀況及其他因素)的年期。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現有年度上限很可能無法滿足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的交易需求。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作出意見)認為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及衍生品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衍生品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交通銀行集團的資料

交通銀行是一家商業及零售銀行，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銀行服務。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H股於聯交所上市。交通銀行及交通銀行集團主要從事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同業與金融市場業務、基金業務、信託業務、金融租賃業務、保險業務、境外證券業務、債轉股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銀行為主要股東及最終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1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通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於超出現有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建議採納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項下衍生品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衍生品交易較一般交易(如買賣貨品)具不同性質及特徵，衍生品交易的交易收益或損失包括未變現浮動收益或損失，於有關報告期間賬面記錄上可能看似超逾現有年度上限，導致出現異常結果。衍生品交易的有關性質及特徵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與一般類型的交易僅可單向進行(例如銷售或購買)不同，衍生品交易涉及衍生產品，交易倉位可雙向進行(即可增持或減持倉位，且可於一段時間內依據整體商品市場狀況及股市狀況相互抵銷)；(ii)衍生品交易的「交易金額」(由未平倉合約的未變現浮動收益或損失組成)取決於市況及交易對手或衍生產品持有人的決定(並不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及(iii)於有關報告期間錄得的任何臨時交易倉位可能會不時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一節。

鑒於有關報告期間內按時點或持續性基準將年度上限應用於衍生品交易(猶如彼等為一般類型的交易)所導致的異常結果，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按年度基準將年度上限應用於衍生品交易所產生交易收益或損失方為合理及可行。作為預防措施及就合規目的而言，鑒於最近數月市場起伏波動，本公司提前採取措施評估現有年度上限，與交通銀行集團討論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並決定於財政年度結束前提前尋求股東批准採納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故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衍生品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批准

由於王憶軍先生、林至紅女士及壽福鋼先生於交通銀行集團擔任行政職務，故該等非執行董事已就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擁有重大利益，故彼等概無就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於2020年6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601328)，其H股則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03328)，為最終控股股東
「交通銀行集團」	指	交通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0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現有年度上限」	指	衍生品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衍生品交易」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擬進行的交易
「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並於2020年1月1日重續的關於衍生品交易的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組成，以就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衍生品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持牌法團，可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衍生品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交通銀行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衍生品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如本公告「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所載)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20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憶軍先生、林至紅女士及壽福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